

工程编号：2412-440300-04-01-80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德懿府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对标房建园林景观项目业绩（业绩提供 4-6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6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6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等。</p>
2	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园林景观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业绩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材料：</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项目负责人名称页、合同额、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如合同无法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资料。</p>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p>提供近 8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获奖园林景观项目（提供 4-6 项，若所提供超过 6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6 项）证明材料：</p> <p>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p>
4	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提供近 2 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第1章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备注
1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9.1717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龙岗区	/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581.2690	2023年9月28日	深圳市光明区	得到业主的表扬信
3	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2356.0000	2019年12月20日	深圳市龙华区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4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8.3735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市光明区	履约评价等级：优
5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1444.6616	2021年8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	/
6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12.8250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区	履约评价等级：优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企业登记、备 案、许可、经营信 息。
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叁元人 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 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 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园艺产品种植; 花卉种 植;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水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物业管理;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节能技术 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对外承包 工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 设)。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好差评



11440606696460872C4440125017054202312271LiE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接收回执

2023122716525910064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
询办理进度。
咨询及投诉电话：
12345。

申请人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申请人电话：13078105684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梁灏星

受委托人证件号码：440602200005062117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13078105684

经办人姓名：陈嘉辉

取件方式：窗口送达

备注：文书出具时间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受理开始计算

你（单位）于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办理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经核查，符合接收要求，予以接收。本申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接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附件（份/页）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0	0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0	0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1	0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0	0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0	0

请于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然日（不含特殊程序审查期限）后持本回执及辅助材料到发证窗口领取结果。

辅助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0

（申办人签名）

（部门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窗口咨询电话：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52300028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440301103167551

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22326196909202833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61276.7053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数：23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污染防治；

迁出原因：经营需要

备注：企业由深圳迁移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迁移前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V6.00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王圣超（先生/女士）

电话：18816859528

电子邮箱：2442254050@qq.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10月9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 2)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 3)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南侧，板澜大道西侧
-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1.05 万m²，总建筑面积约 79 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6 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7.4 万m²。

2、承包范围：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5页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东一区、东二区、西区。本通知书中标标段为东二区标段。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袁赞	1345026741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袁赞	1345026741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易慧颖	13529256886
	工料测量师	侯程程	15601941559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赵静	1892376212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GEG	李济宏	13923711099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 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软装部分采用清单描述及清单工程量包干，包含分包单位依据合同所说明的图纸及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及数量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他部分采用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除软装部分外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34,299,852.00（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34,508,325.48
1.1	其中暂定金额	0.00
1.2	其中算术误差	0.00
2	商务澄清调整项目	-208,473.41
3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取整	34,299,852.00

3.1	其中景观绿化承包工程总价（取整）	32,991,917.00
3.2	其中养护工程总价（取整）	1,307,935.00

景观绿化承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30,267,813.76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2,724,103.24元；前述合同总价不包括整体竣工验收后两年养护费用，养护合同另外签署，养护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1,233,900.94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74,034.06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承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及履行，且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养护报价进行调整。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各项苗木种植的两年养护费用按合同所示绿化种植面积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后期施工过程中绿化种植面积发生调整外，合同图纸所示绿化种植范围内苗木种植数量等任何增加/减少均不再调整养护费用。

2、 软景部分清单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下述情形在合同价格中已包括：

分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及数量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中列明的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数量的错误分包方必须于政府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提出，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

除软景部分外其余清单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

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暂定数量

- 1)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分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 2) 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若发生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执行：单个变更内同一清单单列（如：）变更工程量超过终版合同工程量的30%（不含30%在内）且单项

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时，按此规定超出30%的部分可重新议价。

（有变更建议单价的，则不适用本条）。

3)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年8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2、 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

总包进场	2021年8月1日
地下结构封顶	2021年11月11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6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2年10月31日(100米以上楼栋)
外墙（门窗封顶）	2022年9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3年1月20日(100米以上楼栋)
室内精装面层施工全部完成，达成开荒条件	2023年4月30日
建筑师验收及成熟度达标	2023年5月9日
政府验收完成	2023年5月31日
园林施工完成	2023年6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3年6月30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上整体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东区为 74 万元/天）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 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74 万元/天）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需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以上标准向分包单位索赔工期违约金。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4)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i. 苗木进场验收:所有苗木进场前均需提前一天通知现场监理及华为项目工程师进行验收确认。对于大规格及重要景观位置的苗木,设计师和发包方将到苗圃确认,挂上铅封,并有照片档案,苗木进场时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将核对铅封号,并与移植前的照片对比确认,以确保进场苗木与发包方和顾问认可的苗木一致。其余苗木在进场时由现场监理和华为项目工程师对苗木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复核,苗木在深化设计时须按类别编号,苗木的所有规格指标均须满足设计要求,且树形良好。如因过度修剪或运输损伤等导致树形受损,将不同意进场,分包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ii. 分包单位承诺提供足够的苗木资源供发包方及设计师进行挑选并挂铅封确认。分包单位选苗时须考虑如下因素:苗木形态好,树冠要求完整,对点景大树及大乔木而言,断头苗要求已长出二、三级分枝,骨架苗有新枝发出,小乔木要求不偏冠;所有乔木尽量保持全冠移植;苗木健康,树皮无裂纹和伤疤;选择苗木时需要考虑运输的可实现性;同条件下,内蒙古周边区域的苗木优先考虑。
- iii. 土方平整、地形处理质量要求除满足国家的技术规范外,还应满足植物的种植土要求,平整要顺地形及周边环境,整理成龟背状,斜坡形等符合要求的形状,同时需要保证场地排水通畅,场地内不得有任何积水。同时需要考虑场地交接后的不均匀沉降等,保证满足相应的绿化地标高。
- iv. 发包方要求苗木不仅仅是保活,还要长得好。一是保证种植土厚度,二是要保证种植土质量,严格按绿化规范执行,达到种植土标准方可种植。绿化种植前须进行土壤化验,并根据结果对土壤进行换土或改良,以保证植物的成活及健康。
- v.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苗木/材料/半成品必须经过报审及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苗木/材料/半成品的报审和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之规定,不得有任何的“绕过”行为,出现“绕过”行为而未经报验的所有苗木/材料/半成品不允许在工程施工中使用,若已经使用必须无条件拆除重新检验,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6、 发包方将进行软质绿化工程的最终验收。所有苗木的成活是基本条件，对于长势不良或移植后大型枝干枯死的情况， 发包方一定会要求补种或替换，补种/替换前植物要先经过发包方的审批。

5)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绿化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6)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7) 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8) 商务/技术澄清

-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 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适用总价包干项目)
- 3、 合同签署前将圈定部分苗木并挂铅封，其信息与照片作为合同苗木纳入合同内作为样板；合同苗木需用于本项目，后续进场苗木标注及规格不得低于铅封样板苗木要求。如果后续进场的已铅封苗木因为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入场时形态与圈苗照片不符，发包方

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按照原圈苗标准进行苗木替换。

4、 后续乔木选定要求：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与总包确定施工计划，按照施工区域苗木的使用安排看苗计划，提前挂铅封，苗木经发包方绿化处评审确认后进场使用。

5、 分包单位需负责施工期间苗木养护用水，水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计算工程变更费用时，在同一单价表在不同区域内单价不同，变更时不区分区域计算变更价格，变更时按照最低单价计算变更价格；如有合同变更建议单价或调整单价的（含子目描述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将优先采用合同变更建议单价或调整单价（合同变更建议单价后续合同中明确）；如日后发生工程变更减账时，将按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9)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 4、 管理要求
 - a)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 b) 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
 - c)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 d)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 e)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 f)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 g) 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 h)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 i) 建设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 j) 基建项目业主验收成熟度评估检查表
 - k) 华为基建 EHS 重点工序标准化图集（2022 版）
 - l) 保密协议
 - m)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函（模板）
 - n)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模板）
 - o) 工程(设备)质量缺陷保修书（模板）
 - p)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模板）
 - q) 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模板）
 - r) 甲指乙供材料已收款确认函
- 5、 合同条件
- 1)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2)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框架采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 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框架采购协议书
 - 5) 供应合同条件
- 6、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7、 工程规范
- 1) 合同框架
 - 2) 项目工程界面
 - 3) 分包开办措施项目

8、技术规范

- 1) 园林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 2) 绿化施工材料及技术规范
- 3) 绿化验收标准
- 4) 园林绿化苗木质量验收标准
- 5) 园林绿化选苗、修剪及运输操作指导书
- 6) 基建项目重点工序、工艺及质量控制要点（园林工程分册）

9、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 1) 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 2) 自动喷灌系统供应及施工界面
- 3) 自动喷灌系统付款条款

10、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11、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2、投标书及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书
- 2) 工程量清单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仅供参考）

13、技术标书中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

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 附件一：绿化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 2、 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31页）；
-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及驻场计划（共1页）；
-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11)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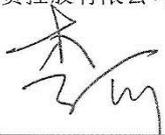
- 1、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12月5日

1.2.2 施工合同

お 2

合同编号：PPA-20221209-15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12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号

和

分包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园林绿化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32,991,917.00, 其中不含税金额30,267,813.76元和增值税税金
 2,724,103.24元) (“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
 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
 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总包进场	2021年8月1日
地下结构封顶	2021年11月11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6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2年10月31日(100米以上楼栋)
外墙(门窗封顶)	2022年9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3年1月20日(100米以上楼栋)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2年12月5日
园林石材铺装样板并评审通过	2023年1月20日
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3年3月30日
室内精装面层施工全部完成,达成开荒条件	2023年4月30日
建筑师验收及成熟度达标	2023年5月9日
铺装及绿化完成	2023年5月30日

政府验收完成	2023年5月31日
园林施工完成	2023年6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3年6月30日

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已此为准，其他工期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

4、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师”一词应指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合同苗木样板清单详见附件“苗木采购验收单”
-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1.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书

致：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合同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合同编码：PPA-20221209-15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冬

签发日期： 2024-2-6

1.3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2100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1.269082万元

中标工期：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2

柳青
44038720170121009001

查验码：62872777483914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3.2 施工合同

扫描②

合同编号：GM-G-2022-ZD-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园林景观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零捌角贰分（¥25812690.8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681367.72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506586.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14 7063 3315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安志远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992000

传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1.3.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连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中大校区南侧，包含了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的三个独立地块		
建筑面积	59679 m ²	工程造价(元)	25812690.8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军
副组长	诸潭星、范小刚、林瑞君、赵祥
组 员	周光辉、陈中军、徐广、彭丽莎、李伟峰、王超、黄益田、梁勇强、姚桂红、彭虎、何伟达、张逸璇、项小云、唐晓华、刘庆文、肖朝霞、杨玲、肖倩、张庆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外工程	李军	诸潭星、范小刚、林瑞君、赵祥、周光辉、陈中军、徐广、彭丽莎、李伟峰、王超、黄益田、梁勇强、姚桂红、彭虎、何伟达、张逸璇、项小云、唐晓华、刘庆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肖朝霞、杨玲、肖倩、张庆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室外工程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诸潭星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陈中军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峰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肖朝霞
林瑞君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林瑞君
周光辉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指挥	周光辉
王超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王超
黄益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黄益田
梁勇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园建工程师	梁勇强
彭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师	彭虎
张逸璇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绿化工程师	张逸璇
项小云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项小云
何伟达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园建工程师	何伟达
姚桂红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姚桂红
唐晓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唐晓华
刘庆文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师	刘庆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竣工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室外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署真实可靠；
3. 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p>建设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项目总监：</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林瑞君</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1.3.4 业主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该项目。在过去的一年中，贵司的该园林景观项目不仅成为安居集团首个观摩示范区域项目，更在今年5月的安居集团室外景观第三方评估中位居全集团首位。

在工程项目施工关键时期，面对交叉施工多、工期紧等不利因素，贵司迎难而上、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严把质量安全关，表现出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及敬业精神，在此，我们对文科园林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与此同时，我们也期待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合作，共同为提升安居项目人居环境品质，践行“为人才建好家”使命而不懈努力！

特发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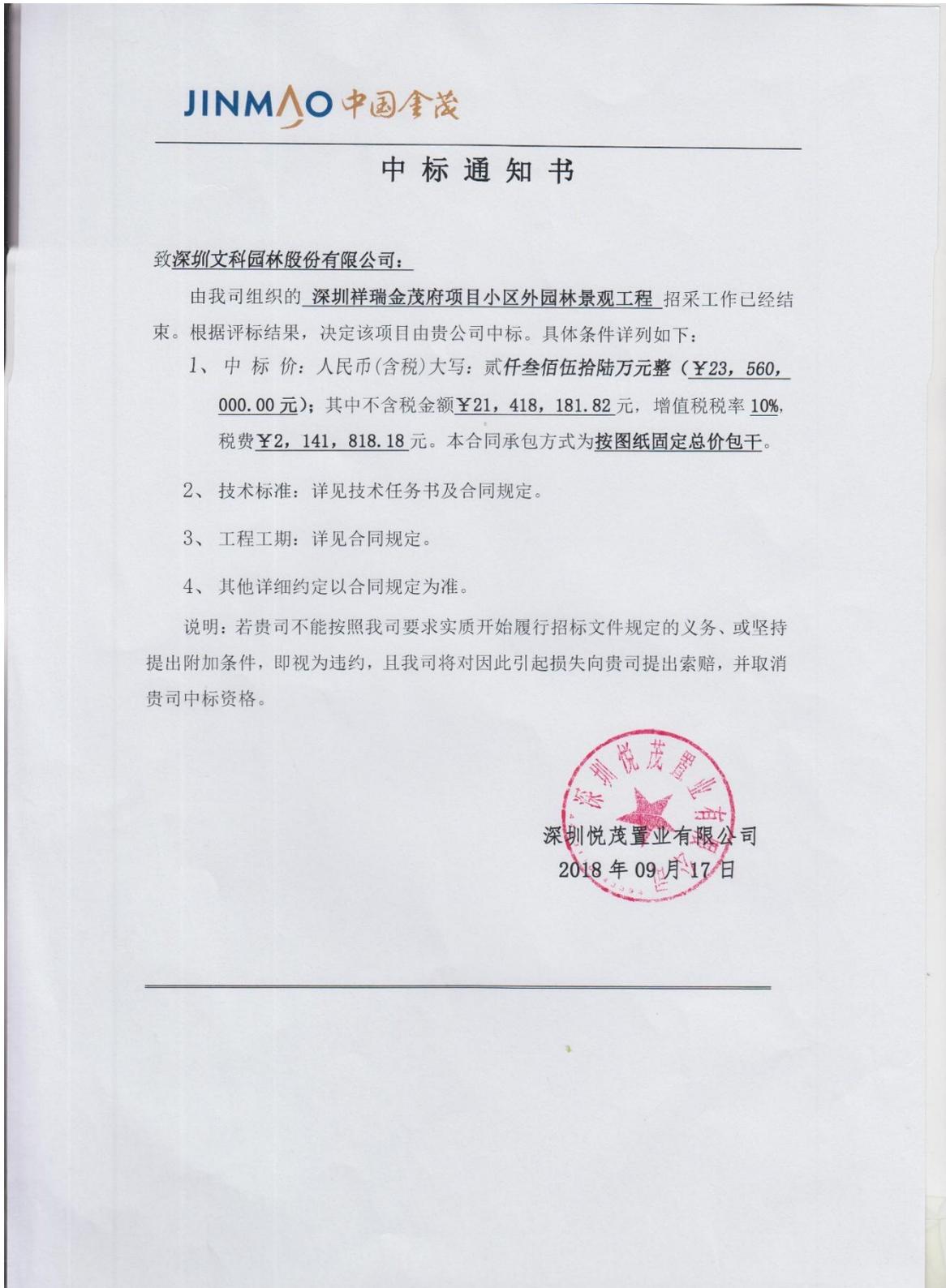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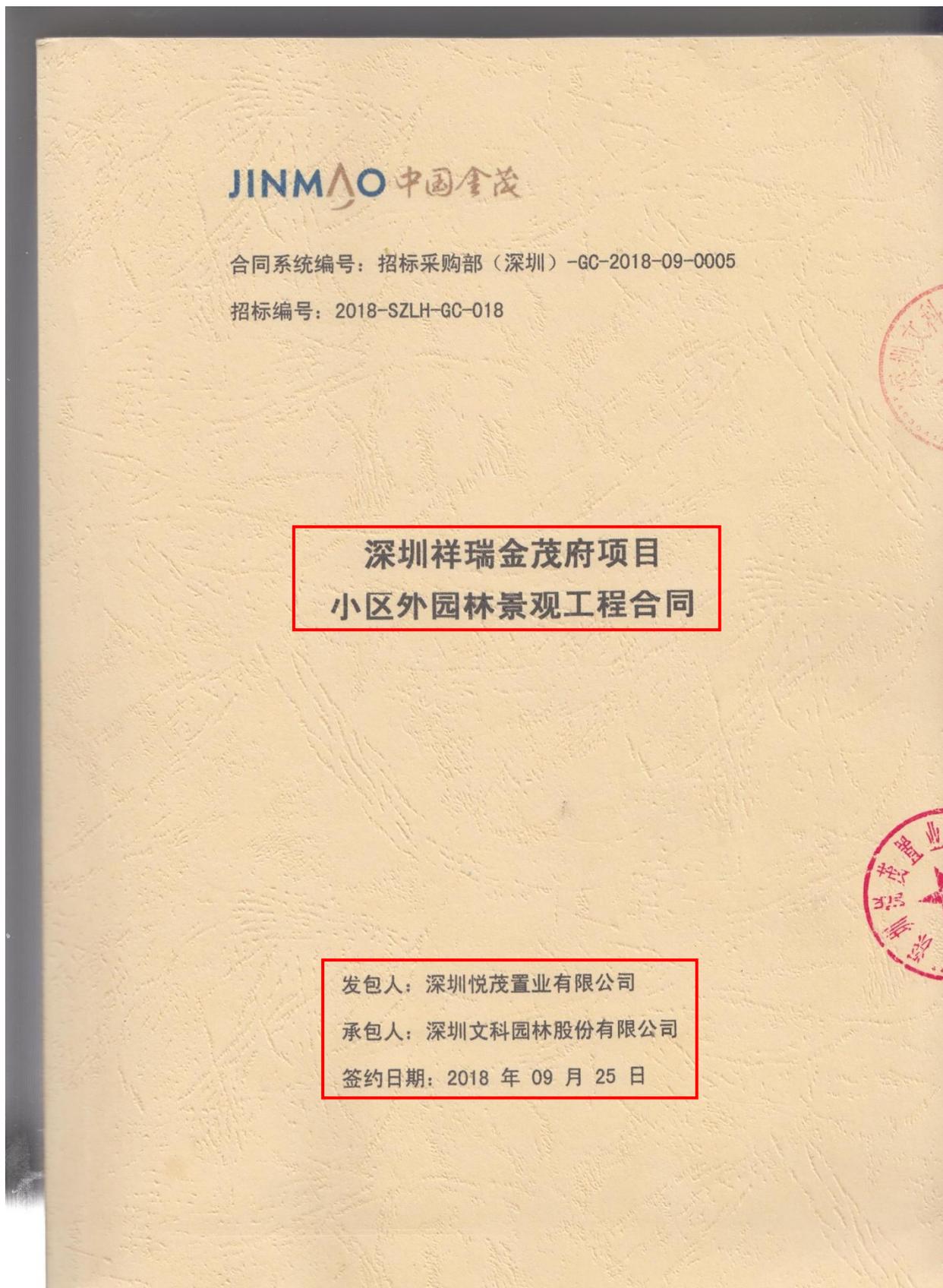


1.4 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施工合同



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侧。

工程内容：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2. 工程范围

2.1 具体范围为深圳祥瑞金茂府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以商业裙房建筑外轮廓线为界，商业裙房以外为小区外），小区外景观园林景观面积约1.8万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面积约4千平方米。工程包含且不限于商业街地面铺装、盲道、车档石、景观坐凳、生态停车位、幼儿园大门围墙及地面铺装、橡胶地垫、车库廊架、景墙、绿化等所有图纸包含工程内容，红线外工程施工相关须报批报建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按招标图纸工程内容及范围完成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为范围内园林硬景、软景等室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小品、园路、水景、围墙结构及饰面、

钢结构、临边围挡、消防车道、铁艺栏杆、铺装、园林灯、路灯、水景灯、绿化给排水、花坛、绿篱、绿化种植土回填及土方工程（总包单位按商业街地面回填标高平面图（后附）回填土方并移交场地后，园林工程单位负责土方回填或开挖施工）、地形平整及造型、对绿化树木的修整和养护、移交给甲方前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自行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外运工程、按规范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第三方材料检测及相关测试工作、红线外工程（含原市政人行铺装拆除、栏杆拆除及绿化树木迁移）施工相关须报批报建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标识标牌、儿童游乐设施、康体设施、雕塑小品另行招标）。

2.2合同承包方式为：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二次运输、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同时包含场地内的施工配合，甲方现场的变更及增减必须配合按期完成。

2.3界面划分：

序号	工程内容	发包人另行独立分包工程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	备注
1	土方工程		总包单位完成地下室顶板及裙楼屋顶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保护层以上排蓄水板、无纺布、土方回填及种植土回填由园林工程单位负责完成;其它按照图纸标高所示需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堆地形、土方倒运、道路基础、多余土方外运等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围墙及大门工程		围墙及大门、铁艺栏杆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3	雕塑工程	雕塑的制作及运到现场,雕		不列入本次

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

		塑的基础施工及现场安装		招标范围
4	雨水工程	雨水主管道及雨水井	雨水口（包括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连接雨水井的支管线	
5	装饰井盖		所有装饰井盖及装饰井盖内的铺装或种植、基于园林自身砌筑的检修井及其所用井盖	
6	种植土使用范围		园林种植土必需的最低土厚要求：草本花卉、草坪地被 30cm 土厚，小灌木 45cm，大灌木 60cm，浅根乔木 90cm，深根乔木 150cm。 屋顶花园土质要求：轻质土：配方（34%壤土：33%泥炭：33%珍珠岩+蘑菇肥）。	
7	市政井盖的升降	市政施工单位按照图纸施工到规定标高、清理完毕并加盖井盖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	因景观地形原因引起的市政井盖与景观完成面存在高差、景观施工范围内的市政井盖景观完成面的高差在±20cm 以内的	
8	灌溉工程	中水主管线及中水井	中水井接口阀门（含）以后的支管线及灌溉设备	
9	景观配电工程	甲方提供电源	从电源下口的所有线缆、景观配电箱（包括上口电缆）及其它设备	
10	大规格苗木	根据乙方报价情况，另行确定甲供苗木品种	甲供苗木的场内倒运、栽植、养护、保活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	泳池设备、SPA 设备供货及安装	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管道、套管预埋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2	室外儿童游乐及健身设施设计、制作及安装	设施设计、制作及安装、设施基础及预埋件预埋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3	数字水帘		专业公司二次设计深化、设备安	为本次招标

			装施工、后期维修养护	范围
14	立体绿化		专业公司二次设计深化、种植施工、后期养护	为本次招标范围

2.4施工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请投标单位自行到现场踏勘，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建设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5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办公室和生活区，也不提供搭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场地，中标方必须在报价中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内。

3. 合同工期

3.1园林景观工程预计开工时间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起算以收到雇主提供的满足现场分部分项施工需要的图纸起算，且竣工验收时间不能延后。

3.2满足规划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基层，路缘石，临时绿地等）的绝对工期节点为2018年11月30日。（该节点滞后按合同总工期罚款）。

3.3项目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后，承包人须于2019年2月20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指定的交付展示区域（详见图纸，如有变化以现场交底要求为准）的园林景观工程改造施工（该节点滞后按合同总工期罚款）。

3.4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改造施工（该节点滞后按合同总工期罚款）。

本分包工程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总包进度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5 工期说明：

3.5.1雇主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分包商提前或者推迟进场施工时间，分包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者拒绝雇主指定的进场施工时间要求。

3.5.2分包商应在合同约定期内准时开工。如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完成，逾期在15天以内（含15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逾期超过15天，每逾期一天，按5万元/天进行处罚，逾期30天以上的（含30天），雇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责任。

3.5.3雇主、分包商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 1) 因政府因素而停工的施工空档期；
- 2)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3) 可能出现的各种政府组织考试不得有噪音等影响如高考、中考等；
- 4)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结构体系和施工方法；
- 5) 雇主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6) 市中心不能夜间施工，材料不能正常运输；
- 7) 无证施工导致的停工。

3.5.4分包商应根据合同绝对工期，采用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按时、保质、保量履约，雇主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要求分包商增加资源以满足合同要求，分包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拖延执行雇主的指令，否则将予以10000元/次的处罚。

3.5.5因本工程红线外工程（含原市政人行铺装拆除、栏杆拆除及绿化树木迁移）施工相关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手续由分包商负责完成（报批报建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该部分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手续的时间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如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按照3.5.2条款执行，如因分包商未按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报批报建手续导致被政府行政部门罚款或者勒令停工的，该部分罚款由分包商负责缴纳，由此导致工程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按照3.5.2条款

执行。

3.5.6其他工期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4. 质量标准

- 1) 本工程为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
- 2)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行业及企业标准实施，当行业标准与企业标准有冲突时由投标人提出，业主按标准较高执行。
- 3) 施工前必须仔细审核图纸，保证工程的可实施性，如发现图纸前后不统一或现场不符，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意见，若施工单位擅自施工，则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及返工所造成的损失。
- 4) 其他质量约定：详见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项下签约金额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
- 2)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总价款¥21,418,181.8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金为¥2,141,818.18元，合计含税总价款为¥23,560,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 3)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固定总价
2. 暂定合同价

6. 合同条件

- 1) 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合同条件如下：
 - (a) 计价基础：总价合同

(b) 履约保函金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3 个月内持续有效。

(c) 工期延误赔偿率：

如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完成，逾期在 15 天以内（含 15 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逾期超过 15 天，每逾期一天，按 5 万元/天进行处罚，逾期 30 天以上的（含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责任。

(d) 保修期：

24 个月（含绿化养护期）。

(e) 付款办法：

详见第二卷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文件

1) 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往来函件
- (c) 专用条款；
- (d) 通用条款；
- (e) 合同附件
- (f)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g) 合同图纸
- (h) 工程量报价清单
- (i)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件及附件

(j) 投标文件

- 2) 各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具有合同效力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3) 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 4) 对于同一类工程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5)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

8. 资料管理

- 1) 乙方资料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并对其档案资料完备性和有效性负责。
- 2) 乙方资料接受总包、监理指导，对其工程资料进行整理，使其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 3) 乙方资料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负责向总包提报移交一套（原件）完整竣工资料，由总包汇总向城建档案馆办理移交；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移交两套（一套甲方、一套物业）完整的竣工档案汇总上报总包，总包负责对该资料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项目，要求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 4)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工作。

9. 承诺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会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甲方向乙方承诺会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给乙方。

10. 合同生效

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号 NEO大厦 A座 50层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座 35、36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55-8276 283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2003 0355 2300 0119

银行帐号: 1801 0142 1000 7072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深圳祥瑞金茂府项目小区外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定良	开工日期	2019-7-20
项目负责人	李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堂	竣工日期	2019-12-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2</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2</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接管单位
陈其鑫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0日		深圳龙华金茂府 第一监理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月10日	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0日	深圳相合景观设计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0日	深圳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4 获奖证书



1.5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贵司于2021年4月1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小写：¥16,183,735.30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5日

1.5.2 施工合同

正 本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长圳项目车辆段盖上,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展示区景观面积总计约 18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 (¥16,183,735.30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379,573.67 元，增值税金额 1,204,161.63 元，暂列金额 1,60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 (¥ 231,357.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蓝昭 彭亚永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财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0755-82904080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全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39 2903 0300 1060 626

邮政编码: 518026

承包商经办人: 孟晗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918630809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6月23日

1.5.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 年 12 月 7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范志斌
副组长	蒋材鹏 王国强 谢树仁
组员	黄海强 谢兆波 石祉航 林洁梅 胡瑜 贺文娜 王天成 植丽冰 林焯焯 郗凤祥 姚桂枝 陈飞龙 曹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志斌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负责人	范志斌
2	蒋材鹏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工程师	蒋材鹏
3	王国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工程师	王国强
4	黄海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工程师	黄海强
5	谢兆波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工程师	谢兆波
6	胡瑜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圳项目部		工程师	胡瑜
7	石祉航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		工程师	石祉航
8	林洁梅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		工程师	林洁梅
9	贺文娜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		工程师	贺文娜
10	王天成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技术部		工程师	王天成
11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树仁
12	郝凤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凤祥
13	植丽冰	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师	植丽冰
14	林焯焯	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师	林焯焯
15	陈飞龙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飞龙
16	曹雪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曹雪梅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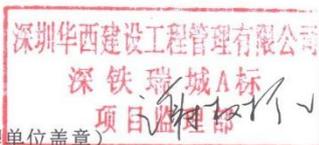
该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5.4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08月10日 至2021年12月0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从文 0755-3699200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姚桂枝 0755-36992000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618.373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	12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实际工期	119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1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工期控制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1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监理单位盖章)</p> </div>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建设单位公章)</p> </div>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6016009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洪智良 18720091759	
中标金额	1618.37353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08.10-2021.12.0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日期：2022年2月25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指引细则（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和说明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11
1	项目经理要求	5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4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4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4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3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3		12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4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5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5

深圳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指引细则（二）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和说明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42
7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8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4
9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5
10	成本管控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9
四	工期控制	15		14

深圳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指引细则（三）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和说明
11	工期控制	15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4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12
12	履约效果	7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7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合计			91

1.6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确认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签订合同的，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2 施工合同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T.01(1)-SG-2021-006

合同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LT.01(1)-SG-2021-006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挺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801014210007072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斌13480170002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张斌13480170002 e-mail@wkyy.com

兹甲方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图纸,完成绿化种植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基层工程等;合同范围内所有园建部分定位、放线均由乙方负责。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建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保养、维护、合同清单规定时段的养护。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4446616.5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13253776.66元,税额为¥1192839.9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搭建、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影响,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的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除清单包干项外,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
清单包干项除削减区域以及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结算按实增减差额外,其他区域的工程量和价格结算不作调整。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16 %;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 75 (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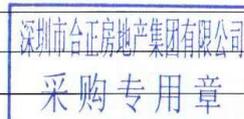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进场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不含暂定款)的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10%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等款项将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半年,开具保函所产

- 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80%；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或展示区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或展示区产值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 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与乙方在一个月内无息结清余款。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 (3)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30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40000233092006200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标准，本工程等级应达到合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须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的检测单位为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样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重要的项目或部位应按要求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及设计等单位共同检查。
6. 凡已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当甲方提出对其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派 张遇春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13932110，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2)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3) 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5)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6)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四套及有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张斌，联系电话 13480170002，乙方更换前述代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 (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承担乙方应向政府主管交缴的各项费用，按时向甲方缴交施工用水用电费；
 - (3)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承包范围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 (4)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收到图纸后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因施工过程中明显的图纸设计不合理或设计错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 如有需要，应对现场场地状况进行改善，使之能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
 - (6) 施工时注意对原有或第三方在施工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设施的的保护，如出现破坏，发生的修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7) 工程交工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
 - (8)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9) 乙方所派驻的上述代表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应在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
 - (10) 与总包及有关分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统一的尺寸、标高等，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数据，防止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
 - (11) 需先做样板的工程，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全面施工，施工样板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 (12) 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认可；

- (13) 确保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人工资正常发放，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停工或聚集讨薪，所欠薪金经当事人班组长及班组 51%以上工人签字确认后，甲方有权代乙方将所欠工人工资如数发给工人，代发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乙方每月需严格按照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如由总包统一支付工资，则乙方需提前转入足额款项给总包，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乙方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交接给乙方。乙方接收后，负责保管责任，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所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时，乙方可以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联合验收。乙方应保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已采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执行该要求，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承担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 若有甲指乙购的材料，甲方按约定验查，验查时乙方应提供原材料出厂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认为可能有质量问题而提出复验的，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由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的，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材料无条件的进行更换且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方才有效，并及时提交甲方指定的移动审批平台审批。
2. 乙方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后的造价按双方认定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执行，不得以变更造价未达成一致拒绝执行，否则，按乙方拖延工期处理。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后并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认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如在审核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补足合格的资料。

采购专用章

2.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如果整改时间影响项目的其他工程正常验收的, 整改所用时间按延误工期考虑。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 应无条件及时将相关机械设备、临建等乙方的设施撤离本项目; 否则,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乙方的相关设施清理出本项目, 委托费用及租用场地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4. 对有验收备案特殊要求的单项工程, 在取得各项验收合格证/备案证明文件后及时提供给甲方, 保证整体工程的竣工备案及入伙按计划完成, 如因此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 甲方将有权按照乙方延误工期处理, 并取消以后与乙方合作并保留乙方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 防水工程 5 年, 绿化养护期 1 年(超出 1 年的按合同清单超长养护费以月计算)。双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后的当天(24 小时)之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维修,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进场维修。因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当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维修不及时, 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自工程保修金中相应扣除, 工程保修金不够抵冲维修费用的, 乙方应补足, 甲方另有损失的, 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的,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属于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 甲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 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 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第十四条 保险和施工证件

1. 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财产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以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意外伤害, 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应对前述责任事项自行投保, 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乙方应及时、依法申请保险理赔, 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 否则, 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为所有人员办理好“门禁/进出卡”, 如因乙方未办理“门禁/进出卡”而遭到总包单位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政府部门的检查,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或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工期延期违约金按附件《龙腾项目产业楼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2021.3.24 修改)》执行; 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 甲方除有权选择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材料代换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换材料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同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无条件将代换的材料恢复成合同约定的材料标准, 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一次按整改处理, 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罚款 1000-3000 元, 第二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罚款 3000-10000 元,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公司发出正式书面质量通报, 在公司层面无法解决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达 7 日以上的, 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6. 乙方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若未能顺利通过相关验收, 一切整改的费用包括造成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的索赔、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修复。
7. 如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权利扣减乙方的部分合同内容, 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除应当承担截至合同终止前的相应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前述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将相关设备、设施移出施工现场。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次数达 2 次以上的、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等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施工工艺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任何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含答疑）。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4.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的，可增加相关附件，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 2：材料品牌表

附件 3：洽谈记录

附件 4：招标答疑

附件 5：经甲方确认的《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图纸》

附件 6：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设计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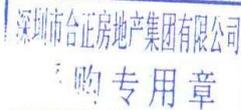
附件 7：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8：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

附件 9：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0：关于现场完工确认的管理办法

附件 11：工程结算流程



附件 12: 完工确认单及时申报的承诺函

附件 13: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管理中心制度文件 (1.《关键材料设备管理制度》2.《实体样板管理制度》3.《第三方评估管理制度》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5.《成品保护实施标准》6.《移动质检 APP 使用管理制度》7.《工程质量安全及明源移动质检使用行为违规处罚办法》共 7 个)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 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 (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 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 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的, 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 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每方各执二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无

签署:

甲方 (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 (盖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1.6.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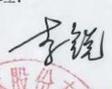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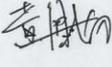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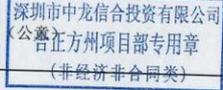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致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李洪波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审查意见: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周先军</p> <p>日期: _____</p>
审查意见:	<p>同意监理单位意见, 准予验收。</p> <p>2021</p>  <p>周先军 注册号44010981 有效期2022.04.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建设监理单位项目章 (非经济合同类) 项目负责人: 合正方州项目部专用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p> <p>2021年11月25日</p>

GD-B1-22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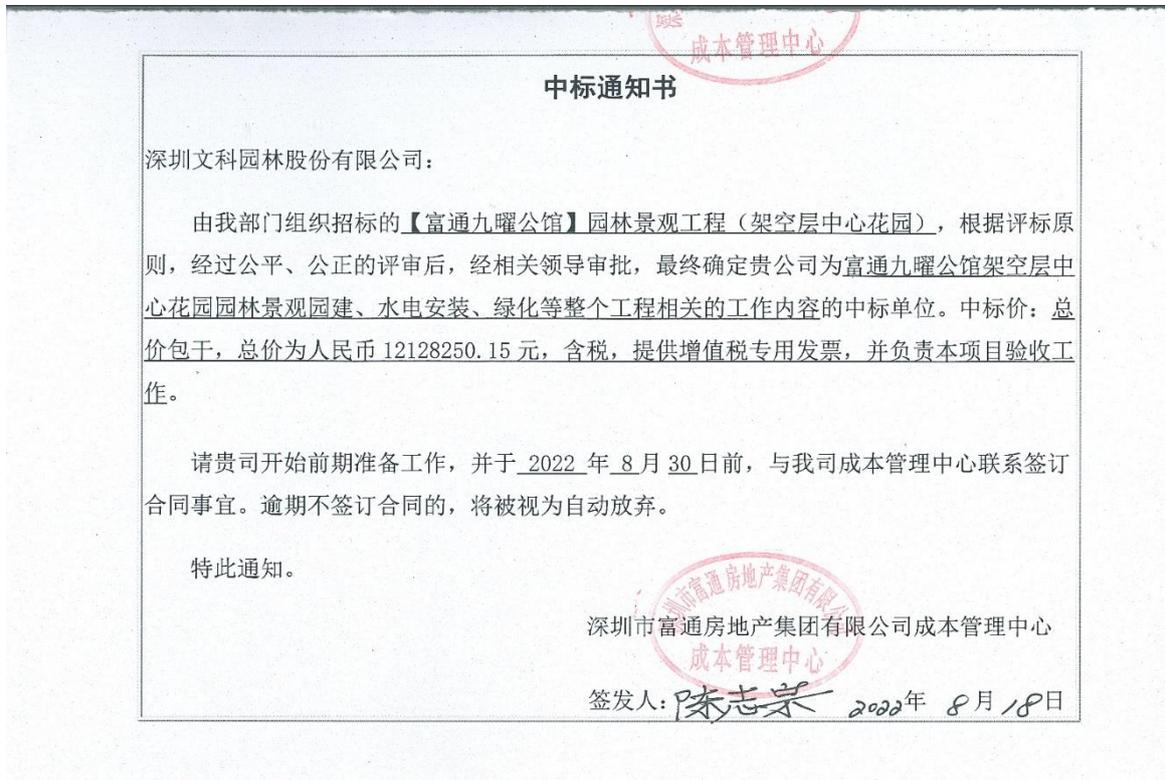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8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柏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446616.56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5.15	竣工日期	2021.08.28
验收单位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1.7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1.7.1 中标通知书



1.7.2 施工合同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架空中心花园）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施工顺利完成，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架空中心花园）（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18号。
- 1.3 工程规模：【富通九曜公馆】项目由3个超高层塔楼、1个9班幼儿园、1层架空车库、2层半地下车库及3层地下车库组成。其中1栋为还迁房和保障性住房，高196.80米，共64层，包含142套保障性住房；2栋为销售住宅，高198.15米共59层；3栋主要功能为酒店、商务公寓、人才公寓，高172.85米，共40层，包含65套人才公寓；4栋为3层幼儿园，布置在基地西南角。

第二条：承包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安纳塔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富通九曜公馆景观施工图设计架空中心花园》（2021.03）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出现的“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图纸”等表述均指前述图纸）。
- 2.2 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及材料表附件要求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所有细部施工节点图、钢结构工程二次深化及施工，园建工程的墙地面、瓷砖、石材、景观墙面、景观水池等装饰工程，绿化、水电安装（含管、线及接驳、面板、灯具、开关、插座等等）以及电气、给排水、设备采购综合等工程。
- 2.3 工程界面划分：地下室顶板中心花园范围内的工作面，总包完成至防水及保护层，回填土及以上由乙方负责施工。
- 2.4 绿化施工内容包括：包括基底清理（确保绿化区域内的覆土为无建筑垃圾的种植土）、回填（造型及种植土）及平整种植土、苗木栽培、养护成活（养护期为12个月）等绿化工程。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架空中心花园）

(2) 园建水电部分预埋应结合顶板基层土回填后，二次开挖进行按坡度预埋工作。

第四条：工 期

- 4.1 严格按【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进度要求。具体以甲方审批和要求的工程月、周计划工期为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 4.2 计划进场时间：2022年8月30日（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进场开工）。
- 4.3 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总工期108个日历天（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完工日期相应变更）。
- 4.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等因素，春节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不计入工期，其余时间段（包括除春节外的其他法定节假日）正常施工作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部进度要求，安排人员值班。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工期可适当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
-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20%以上的；
 - (2) 现场未提供基本施工面或工地运输道路受阻3天以上（含3天）；
 - (3) 工地现场24小时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并影响了工程进度时；
 - (4)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8级以上大风、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3个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
- 4.6 出现以上情形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误工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作为工期延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以上情形，工期均不予延长。
- 4.7 凡因乙方自身原因而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逾期达到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工程造价

- 5.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12128250.1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壹角伍分）**（备注：甲指乙供材料中的丛生朴树9株，丛生铁冬青4株，此部分内容最终结算主材价格根据甲方最终选择的树苗价格进行结算，税金做相应调整，其他价格不作调整）。各项工程造价详见合同附件1：【富通九曜公馆】（架空中心花园）园林景观工程中表明细表（表1~表4）。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架空中心花园园建	9,856,629.97	表 2
1.1	基础工程	1,092,945.25	
1.2	铺装及装饰工程	3,022,326.95	
1.3	室外设施及小品	5,741,357.77	
2	架空中心花园绿化	1,564,388.09	表 3
2.1	绿化工程	1,564,388.09	本合同第 2.6 条甲方指乙供中的苗木主材价格可调,根据甲方最终选择的树苗价格进行结算。
3	架空中心花园水电安装	707,232.09	表 4
3.1	水电安装	707,232.09	
合同包干总计 (1+2+3) (含税 9%)		12,128,250.15	表 1

- 5.2 本合同包干总价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附件、本工程施工方案、承包范围、承包内容、承包方式、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合同条款、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现状等,充分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费、脚手架搭设、运输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检验试验费、管理费、附加费、利润等各项因素后对本工程专业性的充分了解后进行的综合报价。结算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除本合同第 2.6 条甲指乙供苗木主材可调外)。
- 5.3 绿化种植与养护工程,包绿化场地的清理、平整、地形堆造、挖穴、苗圃起苗、装运、卸车、种植、保养以及苗木损毁补苗、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全部操作过程。总价含苗木购置费、二次转运费、种植土回填成型、苗木种植及养护成活等所有费用,结算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 5.4 绿化工程的土方工程由乙方自行考虑本工程取土点、弃土点,结算时不因取土、弃土点的变化、场平标高等增加相关费用。
- 5.5 本工程合同价即为施工图纸(架空中心花园)内所有工程的包干价,除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外,结算时总价不调整。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本工程承包范围,乙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如有错报、漏报、误报等情况,均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图纸无变更,结算时包干总价不调整:
- (1) 施工内容以招标图纸和工程范围文字描述确定,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即使有遗漏,乙方亦必须按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

己方送达
一方的通
文件不管
抗力因素
办商不能
方继续施
等法律效
理人员
]益。
呈款中扣
〔表 4〕
)
内容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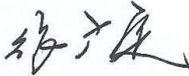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
业一路 2108 号好旺角 207 之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634487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银行账号：41019500040019521

联系电话：0755-27934148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
36 层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296274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317141

联系电话：林瑞君 13826574181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1.7.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OP-QR-GC012 版本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记录编号:

工程 项目名称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建筑面积	4500 平米	
工程 简要内容	本工程包含:【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架空中心花园)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所有细部施工节点图、钢结构工程二次深化及施工,园建工程的墙地面、瓷砖、石材、景观墙面、景观水池等装饰工程,绿化、水电安装(含管、线及接驳、面板、灯具、开关、插座等等)以及电气、给排水、设备采购综合等工程内容。				
工程 合同造价	12128250.15 元	建筑面积	4500 平米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验收单位 (参加人 签名)	监理公司 陆改工	设计中心 夏智纯	工程中心 夏智纯	造价部 夏智纯	移交单位 夏智纯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1 日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2 日	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1.7.4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1371383887

采购项目名称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瑞君 13826574181		
中标金额		1212.83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年9月20日 至 2023年6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从石材选购，排版及加工，均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施工工艺及水景施工效果质量均为优等；乔木选择也是按高规格要求选购种植，效果具佳，现场施工与其他单位配合密切，主动性强。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日期：2023年7月25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感谢信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九曜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架空中心花园）由文科园林负责承建。富通九曜公馆项目是集住宅、商务公寓、高端服务式公寓、幼儿园为一体的高端综合体，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CBD 城市中心区。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贵公司领导对该项目的高度重视，特别安排了一支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施工工作。在项目经理的带领下，你们通过精心策划、合理组织和资源整合，积极协调各方面的工作。整个项目团队团结一致，迎难而上，成功克服了工期紧张、任务繁重和周边环境复杂等各种因素的挑战。

凭借大家的努力，贵司出色地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的所有施工任务，为顺利交付富通九曜公馆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在此，我们衷心感谢贵司各级领导及全体参与项目的员工。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支持和配合，我们希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施工作风和高品质的服务，打造更多精品项目。同时，我们也衷心祝愿在今后的工程中能够保持精诚合作，携手共创辉煌！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每个项目的成功交付而努力！再次感谢贵司的支持与合作！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第2章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祝社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811242999	手机号码	1866516267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2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511.7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已完工	合格
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	2127.96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已完工	合格
沈阳恒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	2169.5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已完工	合格

2.1 身份证



2.2 毕业证



2.3 职称证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4635	姓名: <u>祝社伟</u> C241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10526198811242999</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2.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8日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祝社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205

聘用企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祝社伟
签名日期: 202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3680	
姓 名：	祝社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	2016年04月11日 至 2025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7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2.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5-04-01-712907001001

标段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1.7548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查验码: 19611952666948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7.2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SG2023114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3]483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2023年11月2日向乙方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63号
4. 建设规模：项目环境提升长度约0.25 km，总占地面积约5600 m²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牌导视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和竣工移交。
6. 资金来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和执行。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批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

4.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日历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以绿化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节点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工程基本完工。

6. 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3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5117548.31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元（小写：¥422549.86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6.6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80522.8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528216.74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专业
1	项目经理	祝社伟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书/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吴应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园林
3	生产经理	赵灿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李钟健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建筑施工安全
5	景观/园林工 程师	方勇	工程师	工程师证	风景园林
6	施工员	梁勇强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市政工程
7	专职安全员	杨克诚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
8	质量员	孙艳青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市政工程
9	资料员	蔡笑欣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10	劳资专管员	阳序风	/	劳资专管员证	/
11	造价工程师	袁芳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	土木建筑

2.7.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侧入口	
建设规模	面积约5650m ²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8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	53
监督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511.754831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已完成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完整、准确、齐全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支付按合同约定已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成		

本工程于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祝社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吴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1月 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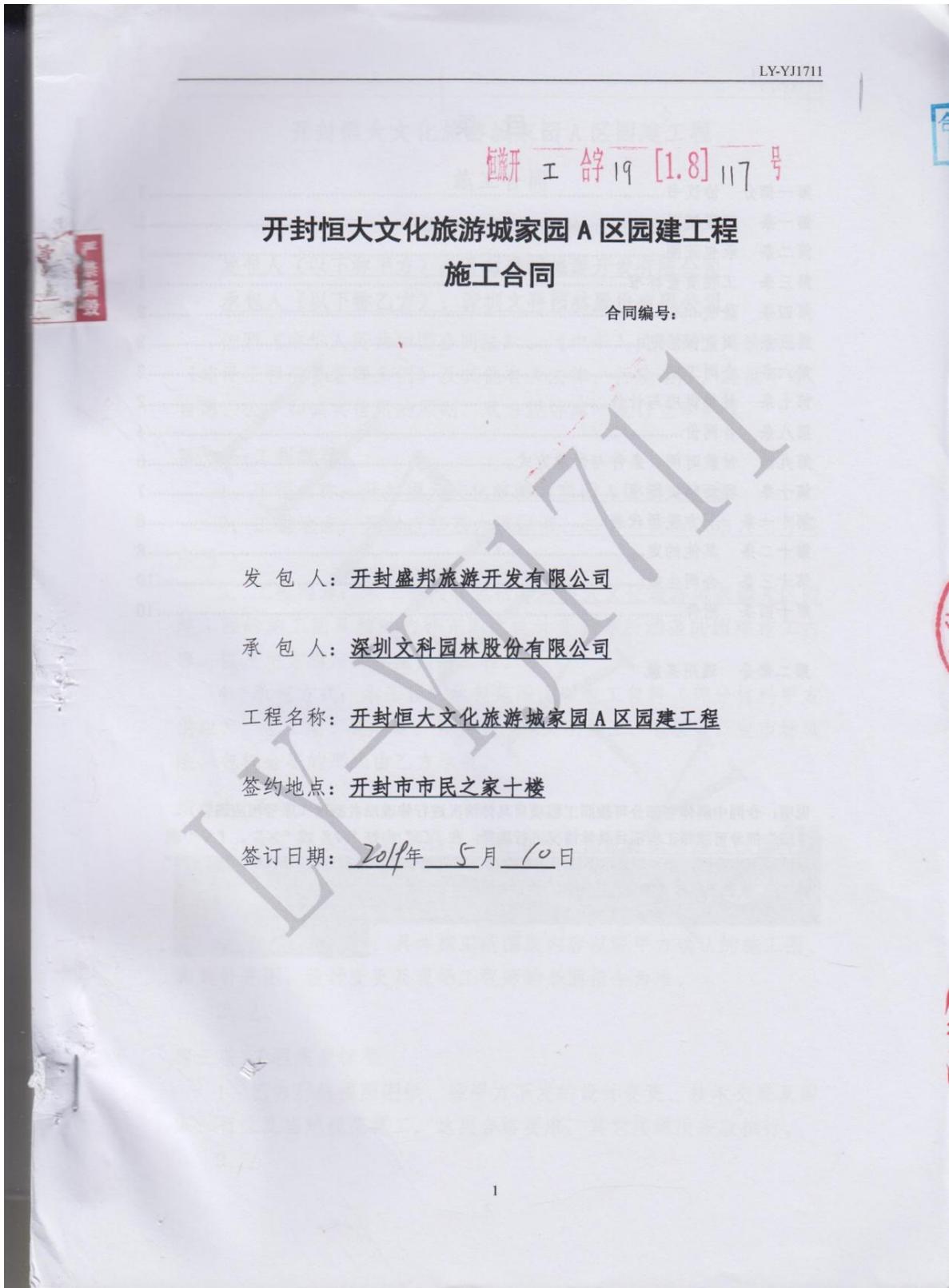
孙聪



2024年 1月 5日

2.8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

2.8.1 施工合同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

2、工程地点：开封市东京大道以南、二十一大街以东、七号路以西

3、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等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树池、亭、亲水栈桥、人工湖（土方工程仅负责甲方指定零星土方，其他由专业公司施工）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2、/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图纸、经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国家、行业及当地规范施工，达到合格要求，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第四条:验收

- 1、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 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19年5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根据甲方签发开工令(附施工范围图)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结算、验收、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2、合同总工期:120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在甲方签发开工令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行分段或分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或分批施工指令组织施工,不得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1、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看过招标样板,并熟知甲方对相关材料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提供乙供材料实物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封存,并由乙方按实物样板自行采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的,每缺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相应施工项目成本降低的,综合单价可据实调减,相应施工项目成本增加,综合单价不作调增。

2、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雕塑必须为附件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所约定的雕塑厂家产品,乙方应按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所列价格自行采购,如清单中无相应雕塑产品则由甲方审定价格后乙方采购。

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非双方约定厂家产

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结算，主材损耗率和其他费不做调整。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 will 附件价格表中主材作如下调整：部分乙方自购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甲方供应材料，按现场收货单的主材单价替换附件价格表相应子目的“主材费”，“主材总损耗率”及“其他费”不变，工程项目取费程序及费率按“甲方供应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取费程序”执行；部分甲方供应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乙方自购材料，“主材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主材总损耗率”及“其他费”不变，工程项目取费程序及费率按“由施工单位自购材料并负责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取费程序”执行。乙方报价时已考虑以上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8、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供应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检测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进度款一并支付。

9、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供应材料的供应、申报、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中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相关条款执行。

10、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方供应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11、/

第八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甲方供应材料的金额）：21279679.53 元（¥贰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叁分）。

2、计价方法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价格表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1)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 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材（不含甲方供应材料）、机费用、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加工费及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

第十一条: 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尹海涛(13995107846)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祝社伟(18665162670)为项目经理,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乙方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在施工期间, 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小时, 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离开期间, 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 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 乙方承担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3天的, 每超出一天, 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 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6、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在施工期间每天8:30前、17:30后各打卡一次, 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 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2000元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 每更换一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 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 否则, 每延迟一天, 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5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0% 的

履约保证金或 0% 履约保函。

2、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经催告后仍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5、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在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计取）元/工日，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6、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7、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郑重承诺遵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9、甲方通讯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十楼，邮政编码为：475000，联系人：尹海涛，电话：13995107846。

10、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邮政编码为：518026，联系人：袁艺，电话：0755-36357256

11、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设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变更

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本工程雕塑选用厂家为：（对下述选定的内容，在□内打√）

福建省华峰盛石业雕刻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林志平 18959779773

曲阳县辉煌雕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高英宾 13833078286

福建荣发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杨海滨 18659527866

13、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园建工程总价表

附件 2：编制说明

附件 3：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2#地块园建工程总价表

附件 3-1：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2#地块园建工程交楼区硬景及水电部分单项包干单价表

附件 3-2：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2#地块园建工程人工湖部分单项包干单价表

附件 3-3：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2#地块园建工程甲供材清单

附件 3-4：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2#地块园建工程非标子目表

附件 4：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3#地块园建工程总价表

附件 4-1：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3#地块园建工程交楼区硬景及水电部分单项包干单价表

附件 4-2：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3#地块园建工程

附件清单

附件 4-3 :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A 区 23#地块园建工程
主要子目表

附件 5 :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6 :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7 : 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 8 : 恒大童世界建设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
事项告知函

附件 9 : 恒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2019.5.10 年 月 日: 2019.5.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0101421090707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9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

2.9.1 施工合同

LY-YJ1711

恒旅沈 工 辞 19 (116) 026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沈阳恒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19年2月27日

1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沈阳恒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

2、工程地点：沈阳市苏家屯区佟沟

3、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童话大街（商业街）常规园建工程及压印地坪工程，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等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童话大街（商业街），总硬质铺装面积约36159 m²。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2、/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图纸、经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国家、行业及当地规范施工，达到合格要求，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第四条: 验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根据甲方签发开工令(附施工范围图)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结算、验收、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2、合同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在甲方签发开工令确定的施工范围内,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 合理安排进行分段或分批施工, 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或分批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不得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其他按通用条款 5 执行。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1、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看过招标样板, 并熟知甲方对相关材料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提供乙供材料实物样板, 经甲方确认后封存, 并由乙方按实物样板自行采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的, 每缺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 相应施工项目成本降低的, 综合单价可据实调减, 相应施工项目成本增加, 综合单价不作调增。

2、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雕塑必须为附件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所约定的雕塑厂家产品, 乙方应按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所列价格自行采购, 如清单中无相应雕塑产品则由甲方审定价格后乙方采购。

料主材价为暂定子目，结算时按甲方审定的主材价结算，雕塑价格按雕塑厂家产品价格清单结算，主材损耗率和其他费不做调整。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 will 附件价格表中主材作如下调整：部分乙方自购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甲方供应材料，按现场收货单的主材单价替换附件价格表相应子目的“主材费”，“主材总损耗率”及“其他费”不变，工程项目取费程序及费率按“甲方供应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取费程序”执行；部分甲方供应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乙方自购材料，“主材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主材总损耗率”及“其他费”不变，工程项目取费程序及费率按“由施工单位自购材料并负责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取费程序”执行。乙方报价时已考虑以上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8、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供应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检测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进度款一并支付。

9、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供应材料的供应、申报、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中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相关条款执行。

10、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方供应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11、/

第八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甲方供应材料的金额）：贰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21695400.00）。

2、计价方法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价格表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1)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 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材（不含甲方供应材料）、机费用、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

临时设施一律不能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搭设，由乙方在红线外自行自费解决。

5、场地移交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部位、移交时间、移交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6、其他按通用条款9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李国华 13390595926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祝社伟 18665162670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乙方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3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6、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8：30前、17：30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2000元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每更换一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

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8、其他按通用条款 3.2、15.7 执行。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经催告后仍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5、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在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计取)元/工日,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6、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7、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郑重承诺遵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2.9.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19-3)



合同名称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童话大街（商业街）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2-01-0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旅洗字合字19【1.16】026
验收内容		S2-1A#, S2-1B#, S2-1C#, S2-1D#, S2-1E#, S2-1F#, S2-1G#, S2-1H#, S4-1A#, S4-1B#, S4-1C#, S4-1D#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徐克明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宋玉凤
	总工室(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单振忠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行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方宝波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合格	吉秀阳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工程部经理:	孙涛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第3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2023年12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2021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	2020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2020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年10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5标段)	2019年10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1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3.2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3.3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金奖**”



3.4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3.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



3.6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5标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第4章 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3]第 00024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

创维大厦 C902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2676410

传真：（0755）22676410

网址：www.jiuane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6A000WLF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5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资产负债表	12 - 13
利润表	14
现金流量表	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8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3]第 00024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科园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科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电话：(0755) 22676410

传真：(0755) 22676410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www.jiuancpa.com





文科园林收入主要来自于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建造合同。2022年度文科园林营业收入为917,743,104.05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724,624,391.93元，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78.96%，由于建造合同收入对文科园林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文科园林管理层需要对合同履约进度进行判断，包括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2、（1）”和“附注六、41”。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获取重大建造合同的进度确认单或结算资料，验证履约进度；
 - （3）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 （5）对主要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甲方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
 - （7）对重大建造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二）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2年度，文科园林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长期应收款转回了19,723,410.91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资产计提了408,593,354.60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合计388,869,943.69元。由于文科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将信用减值损失和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四、9”、“附注六、49”及“附注六、50”。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与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 获取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 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文科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科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科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科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科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JIU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科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文科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素婷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902
电话：(0755) 22676410

传真：(0755) 22676410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www.jiuancpa.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0,721,256.36	243,622,42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877,720.99	159,515,052.05
应收账款	3	1,066,341,926.73	741,128,72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3,616,514.79	6,189,802.96
其他应收款	5	45,837,918.76	47,937,393.84
存货	6	272,618,401.25	317,104,896.26
合同资产	7	766,417,895.12	703,397,273.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6,653,933.24	43,241,879.74
流动资产合计		2,429,085,567.24	2,262,137,450.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	772,429,505.86	215,038,149.61
长期股权投资	10	29,974,766.91	29,584,99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23,675,900.00	25,703,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16,241,296.27	17,929,364.91
在建工程	13	492,488,269.90	442,564,54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15,381,401.64	287,909.36
无形资产	15	89,596,574.77	95,258,556.57
开发支出			
商誉	16	29,895,353.51	31,737,940.74
长期待摊费用	17	76,807,872.83	79,722,49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64,437,897.05	305,611,88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71,538,913.57	1,046,551,15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2,467,752.31	2,289,990,090.72
资产总计		5,011,553,319.55	4,552,127,541.63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印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6 页

夏勇
双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李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683,253,943.53	602,036,39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3,710,252.47	281,727,896.53
应付账款	22	1,856,534,848.58	1,530,283,19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	42,180,605.98	43,590,962.84
应付职工薪酬	24	16,061,754.26	16,276,046.36
应交税费	25	4,312,400.52	3,679,304.12
其他应付款	26	677,459,956.33	75,715,37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81,019,636.43	34,294,818.76
其他流动负债	28	96,758,920.12	97,441,156.79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92,318.22	2,685,045,15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320,197,500.00	349,629,431.67
应付债券	30	891,298,697.36	863,303,555.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6,744,892.2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	43,442,789.83	51,538,819.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893.24	13,68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56,621,77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314,550.76	1,264,485,496.46
负债合计		4,779,606,868.98	3,949,530,651.77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12,767,053.00	512,76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35	109,983,387.83	110,007,306.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1,094,787,309.34	1,094,859,170.44
减：库存股	37	64,335,240.80	64,621,540.01
其他综合收益	38	-9,836,100.00	-7,808,9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	147,912,423.45	147,912,423.45
未分配利润	40	-1,615,657,275.98	-1,246,716,12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621,556.84	546,399,386.74
少数股东权益		56,324,893.73	56,197,503.12
股东权益合计		231,946,450.57	602,596,88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1,553,319.55	4,552,127,541.63

法定代表人：李

李
印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第 7 页

李
勇
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李
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743,104.05	1,926,291,131.29
其中：营业收入	41	917,743,104.05	1,926,291,131.29
二、营业总成本		944,505,317.13	1,921,783,558.38
其中：营业成本	41	713,138,701.98	1,631,269,286.04
税金及附加	42	2,853,090.90	9,522,575.20
销售费用	43	1,562,828.79	4,199,083.78
管理费用	44	119,342,993.25	159,952,728.67
研发费用	45	25,764,232.42	59,806,546.87
财务费用	46	81,843,469.79	57,033,337.82
其中：利息费用		86,111,162.13	54,901,473.73
利息收入		6,218,187.34	8,344,258.94
加：其他收益	47	3,867,598.56	3,068,11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389,768.23	205,01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768.23	205,01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19,723,410.91	-1,539,712,00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430,605,797.58	-342,731,40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387,232.96	-1,874,662,707.77
加：营业外收入	51	12,286,861.24	1,115,831.36
减：营业外支出	52	9,901,804.87	65,765,26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02,176.59	-1,939,312,143.02
减：所得税费用	53	-57,840,818.07	-269,073,84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161,358.52	-1,670,238,30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161,358.52	-1,670,238,30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41,149.13	-1,661,160,255.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209.39	-9,078,04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7,200.00	-7,808,9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7,200.00	-7,808,9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7,200.00	-7,808,9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7,200.00	-7,808,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188,558.52	-1,678,047,20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968,349.13	-1,668,969,155.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0,209.39	-9,078,045.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3.24

法定代表人：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第 8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718,739.12	656,903,4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66,90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7,154,808.19	99,546,3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40,453.38	756,449,80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717,541.19	1,190,870,948.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58,435.34	147,870,6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8,680.06	91,406,70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29,379,250.74	218,906,6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73,907.33	1,649,054,9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3,453.95	-892,605,19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45.20	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6,370,318.26	21,130,24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0,263.46	21,130,41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43,672.18	142,346,83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44,107,107.50	175,403,71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0,779.68	318,750,55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0,516.22	-297,620,1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7,600.00	3,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7,600.00	3,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859,992.60	692,631,024.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228,679,085.31	112,423,53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886,677.91	808,404,56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829,907.82	40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24,935.66	321,761,64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637,270,384.54	2,769,96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725,228.02	732,181,6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61,449.89	76,222,9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61,432.14	1,302,463,81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68,911.86	188,461,43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4,859,170.44	64,621,540.01	-7,808,900.00		147,912,423.45	-1,246,716,126.85	546,399,386.74	56,197,503.12	602,596,8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4,859,170.44	64,621,540.01	-7,808,900.00		147,912,423.45	-1,246,716,126.85	546,399,386.74	56,197,503.12	602,596,8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2,027,200.00			-368,941,149.13	-370,777,829.90	127,390.61	-370,650,43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7,200.00			-368,941,149.13	-370,968,349.13	-4,220,209.39	-375,188,55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190,519.23	4,347,600.00	4,538,119.23
1、股东投入的资本												4,347,600.00	4,347,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918.88	-73,211.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7,129.98	-97,129.98
4、其他					1,350.00	-286,299.21					287,649.21		287,649.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4,787,309.34	64,335,240.80	-9,836,100.00		147,912,423.45	-1,615,657,275.98	175,621,556.84	56,324,893.73	231,946,450.57



法定代表人：

李心
李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
李勇双

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李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0,300.00			110,067,960.17	1,095,009,699.71	65,296,056.89			147,912,423.45	666,038,163.84	2,466,492,490.28	61,925,548.18	2,528,418,03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0,300.00			110,067,960.17	1,095,009,699.71	65,296,056.89			147,912,423.45	666,038,163.84	2,466,492,490.28	61,925,548.18	2,528,418,03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7,808,900.00			-1,912,754,290.69	-1,920,093,103.54	-5,728,045.06	-1,925,821,14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8,900.00			-1,661,160,255.69	-1,668,969,155.69	-9,078,045.06	-1,678,047,200.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470,087.15	3,350,000.00	3,820,087.1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350,000.00	3,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470,087.15		470,087.15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4,859,170.44	64,621,540.01	-7,808,900.00		147,912,423.45	-1,246,716,126.85	546,399,386.74	56,197,503.12	602,596,8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聂勇


第 1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23,996.20	178,868,69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7,720.99	157,778,452.33
应收账款	1	1,002,742,183.07	735,371,60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27,959.96	2,207,102.71
其他应收款	2	502,609,732.18	463,702,862.16
存货		272,413,279.94	314,221,322.83
合同资产		723,946,627.19	646,162,67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571.14	11,513,424.34
流动资产合计		2,711,498,070.67	2,509,826,13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6,191,260.84	143,396,424.02
长期股权投资	3	495,756,553.23	455,489,10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50,000.00	15,0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73,946.91	16,537,712.90
在建工程		188,819,801.18	143,470,97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41,711.32	
无形资产		80,319,439.24	85,763,17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7,548.38	5,370,76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173,300.00	305,611,88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11,537.80	436,590,06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585,098.90	1,607,280,095.81
资产总计		4,642,083,169.57	4,117,106,234.4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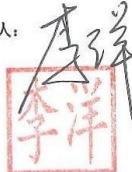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27,960.29	602,036,39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0,252.47	281,727,896.53
应付账款		1,671,653,057.49	1,365,475,18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11,424.93	41,516,323.28
应付职工薪酬		14,260,983.43	13,594,325.63
应交税费		1,346,941.32	1,582,779.36
其他应付款		730,993,814.44	82,559,50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80,523.22	
其他流动负债		95,966,687.94	96,772,549.51
流动负债合计		3,285,251,645.53	2,485,264,96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应付债券		891,298,697.36	863,303,555.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2,974.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517,872.68	51,538,819.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44,502.14	64,852,62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444,047.02	979,695,004.36
负债合计		4,329,695,692.55	3,464,959,970.66
股东权益：			
股本		512,767,053.00	512,76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109,983,387.83	110,007,306.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5,609,496.81	1,095,681,357.91
减：库存股		64,335,240.80	64,621,540.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912,423.45	147,912,423.45
未分配利润		-1,489,549,643.27	-1,149,600,337.31
股东权益合计		312,387,477.02	652,146,26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2,083,169.57	4,117,106,23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794,598,197.89	1,675,032,014.52
减：营业成本	4	596,011,662.11	1,378,994,234.96
税金及附加		2,726,499.99	9,236,64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797,520.97	130,544,452.00
研发费用		25,714,532.97	59,593,845.38
财务费用		81,914,564.95	57,314,346.67
其中：利息费用		85,923,397.10	54,722,871.20
利息收入		5,917,549.19	7,778,764.89
加：其他收益		3,651,526.17	2,977,03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67,451.36	207,42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451.36	207,42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48,375.58	-1,515,149,80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538,031.83	-309,157,80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037,261.82	-1,781,774,655.92
加：营业外收入		12,282,106.84	127,073.54
减：营业外支出		8,696,114.94	66,853,40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451,269.92	-1,848,500,989.35
减：所得税费用		-58,501,963.96	-270,053,36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49,305.96	-1,578,447,62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49,305.96	-1,578,447,62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949,305.96	-1,578,447,627.68

法定代表人：

李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4 页

聂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628,843.59	601,612,90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8,61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55,272.13	650,527,0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422,735.59	1,252,139,9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846,695.73	1,196,324,63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77,889.90	116,359,49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3,577.13	90,393,12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49,722.61	813,390,14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307,885.37	2,216,467,3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85,149.78	-964,327,3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4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0,318.26	174,669,62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0,263.46	174,669,62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7,703.68	43,838,48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3,26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9,345.43	143,622,48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7,049.11	240,726,66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6,785.65	-66,057,04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860,000.00	542,631,024.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659,085.31	112,423,53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19,085.31	655,054,56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950,107.51	385,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59,021.77	292,225,81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20,384.54	1,839,96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329,513.82	679,715,7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89,571.49	-24,661,21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47,259.42	1,179,792,91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4,895.48	124,747,259.42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


第 1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5,681,357.91	64,621,540.01			147,912,423.45	-1,149,600,337.31	652,146,26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5,681,357.91	64,621,540.01			147,912,423.45	-1,149,600,337.31	652,146,26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339,949,305.96	-339,758,7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949,305.96	-339,949,30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190,519.23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918.88	-73,211.10						-97,129.9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0.00	-286,299.21					287,649.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5,609,496.81	64,335,240.80			147,912,423.45	-1,489,549,643.27	312,387,477.02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李从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6 页

聂勇
聂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李洋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0,300.00			110,067,960.17	1,095,831,887.18	65,296,056.89			147,912,423.45	680,441,325.37	2,481,717,83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0,300.00			110,067,960.17	1,095,831,887.18	65,296,056.89			147,912,423.45	680,441,325.37	2,481,717,83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1,830,041,662.68	-1,829,571,57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8,447,627.68	-1,578,447,62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470,087.1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53.00			-60,653.46	-150,529.27	-674,516.88					470,087.15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51,594,035.00	-251,594,035.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5,681,357.91	64,621,540.01			147,912,423.45	-1,149,600,337.31	652,146,263.75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李从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
李勇印

第 1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洋
李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新苗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 创维大厦C9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新苗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008号

经营场所：创维大厦 C90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12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大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7-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70274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大为
 11000168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新梅
 Full name: 姜新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3-16
 Date of birth: 1993-03-16
 工作单位: 中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9303166221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9303166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1680262
 No. of Certificate: 1000168026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月 日

4.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4]第 00022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合并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资产负债表	12-13
利润表	14
现金流量表	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4]第 00022 号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科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 26996149 传真：(0755) 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MVFGNTJ





1、事项描述

文科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建造合同。2023年度文科股份营业收入为1,025,375,482.83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855,301,731.56元，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83.41%，由于建造合同收入对文科股份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文科股份管理层需要对合同履约进度进行判断，包括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4、（2）”和“附注六、42”。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获取重大建造合同的进度确认单或结算资料，验证履约进度；
- （3）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 （5）对主要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甲方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
- （7）对重大建造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3年度，文科股份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了133,053,749.25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了43,871,421.71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合计-89,182,327.54元。由于文科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





产等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49”及“附注六、50”。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 获取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 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文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科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JIU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文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韩文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黎聪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 层 1001-1005
电话：(0755) 26996149

传真：(0755) 26996149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www.jiuancpa.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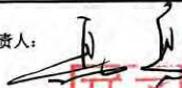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7,190,567.35	220,721,25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79,500.00	6,877,720.99
应收账款	3	1,166,509,766.63	1,066,341,926.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8,365,331.12	13,616,514.79
其他应收款	5	64,993,960.05	45,837,918.76
存货	6	353,340,387.50	272,618,401.25
合同资产	7	1,152,578,507.52	766,417,895.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5,170,040.83	36,653,933.24
流动资产合计		3,072,528,061.00	2,429,085,56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	1,086,737,071.97	772,429,505.86
长期股权投资	10	28,721,805.44	29,974,76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23,852,600.00	23,675,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40,926,012.43	16,241,296.27
在建工程	13	517,118,648.22	492,488,26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13,669,771.04	15,381,401.64
无形资产	15	84,484,071.54	89,596,574.77
开发支出			
商誉	16	48,603,859.07	29,895,353.51
长期待摊费用	17	73,973,424.26	76,807,8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79,629,991.46	367,619,17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25,814,149.79	671,538,9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531,405.22	2,585,649,027.02
资产总计		5,896,059,466.22	5,014,734,59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855,208,643.46	683,253,94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7,877,198.39	3,710,252.47
应付账款	22	2,387,033,923.63	1,856,534,84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	20,442,308.42	42,180,605.98
应付职工薪酬	24	13,096,819.00	16,061,754.26
应交税费	25	2,736,014.12	4,312,400.52
其他应付款	26	564,763,373.72	677,459,956.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32,867,767.53	81,019,636.43
其他流动负债	28	95,344,624.24	96,758,920.12
流动负债合计		4,079,370,672.51	3,461,292,3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84,719,170.84	320,197,500.00
应付债券	30	918,691,976.10	891,298,697.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8,110,190.56	6,744,892.20
长期应付款	32	153,069,502.92	
预计负债	33	11,328,327.98	43,442,789.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984,772.31	2,235,14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80,306,297.89	56,621,77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210,238.60	1,320,540,807.46
负债合计		5,537,580,911.11	4,781,833,125.68
股东权益：			
股本	35	612,767,053.00	512,76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09,980,187.52	109,983,387.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	1,279,508,958.04	1,094,787,309.34
减：库存股	38	64,296,342.08	64,335,240.80
其他综合收益	39	-9,659,400.00	-9,836,1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	147,912,423.45	147,912,423.45
未分配利润	41	-1,764,112,824.88	-1,614,702,25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100,055.05	176,576,574.85
少数股东权益		46,378,500.06	56,324,893.73
股东权益合计		358,478,555.11	232,901,46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6,059,466.22	5,014,734,59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5,375,482.83	917,743,104.05
其中：营业收入	42	1,025,375,482.83	917,743,104.05
二、营业总成本		1,133,915,744.34	944,505,317.13
其中：营业成本	42	840,354,916.64	713,138,701.98
税金及附加	43	3,526,768.53	2,853,090.90
销售费用	44	6,132,614.83	1,562,828.79
管理费用	45	127,757,593.41	119,342,993.25
研发费用		29,254,958.50	25,764,232.42
财务费用	46	126,888,892.43	81,843,469.79
其中：利息费用		124,392,257.28	86,111,162.13
利息收入		6,450,740.32	6,218,187.34
加：其他收益	47	252,539.83	3,867,59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64,602.55	389,76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281.78	389,76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133,053,749.25	19,723,41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43,871,421.71	-430,605,79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188,89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16,547.94	-433,387,232.96
加：营业外收入	52	22,510,263.55	12,286,861.24
减：营业外支出	53	1,677,996.84	9,901,80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84,281.23	-431,002,176.59
减：所得税费用	54	-11,677,320.65	-58,795,83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06,960.58	-372,206,340.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06,960.58	-372,206,34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10,566.91	-367,986,131.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6,393.67	-4,220,20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700.00	-2,027,2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700.00	-2,027,2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700.00	-2,027,2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700.00	-2,027,2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430,260.58	-374,233,540.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33,866.91	-370,013,33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6,393.67	-4,220,20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295,480.50	762,718,73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789.66	23,966,90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0,298,145.42	37,154,80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86,415.58	823,840,45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779,583.64	1,165,717,541.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08,902.21	119,858,43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64,588.24	25,618,68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01,077,086.04	129,379,2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430,160.13	1,440,573,9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43,744.55	-616,733,45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30.00	59,94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70,058,087.96	26,370,31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3,517.96	26,430,2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2,037.18	50,543,6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97,935.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404,176.98	44,107,10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94,149.85	94,650,7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368.11	-68,220,51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81,320.76	4,34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4,34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344,350.27	864,859,992.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08,000,000.00	1,228,679,08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325,671.03	2,097,886,67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664,763.48	785,829,90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60,512.84	68,624,93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754,553,123.43	637,270,38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978,399.75	1,491,725,2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47,271.28	606,161,44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7,105.16	-78,792,52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68,911.86	188,461,4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61,806.70	109,668,91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4,787,309.34	64,335,240.80	-9,836,100.00		147,912,423.45	-1,614,702,257.97	176,576,574.85	56,324,893.73	232,901,46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4,787,309.34	64,335,240.80	-9,836,100.00		147,912,423.45	-1,614,702,257.97	176,576,574.85	56,324,893.73	232,901,46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3,200.31	184,721,648.70	-38,898.72	176,700.00			-149,410,566.91	135,523,480.20	-9,946,393.67	125,577,0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700.00			-149,410,566.91	-149,233,866.91	-15,196,393.67	-164,430,26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3,200.31	184,721,648.70	-38,898.72					284,757,347.11	5,250,000.00	290,007,347.11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				184,731,320.76						284,731,320.76	5,250,000.00	289,981,320.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00.31	-9,672.06						-12,872.37		-12,872.57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898.72					38,898.72		38,898.7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767,053.00			109,980,187.52	1,279,508,958.04	64,296,342.08	-9,659,400.00		147,912,423.45	-1,764,112,824.88	312,100,055.05	46,378,500.06	358,478,55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4,859,170.44	64,621,540.01	-7,808,900.00		147,912,423.45	-1,246,716,126.85	546,399,386.74	56,197,503.12	602,596,8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4,859,170.44	64,621,540.01	-7,808,900.00		147,912,423.45	-1,246,716,126.85	546,399,386.74	56,197,503.12	602,596,8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2,027,200.00			-367,986,131.12	-369,822,811.89	127,390.61	-369,695,42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7,200.00			-367,986,131.12	-370,013,331.12	-4,220,209.39	-374,233,540.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190,519.23	4,347,600.00	4,538,119.23
1、股东投入的资本												4,347,600.00	4,347,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918.88	-73,211.10						-97,129.98		-97,129.9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0.00	-286,299.21					287,649.21		287,649.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4,787,309.34	64,335,240.80	-9,836,100.00		147,912,423.45	-1,614,702,257.97	176,576,574.85	56,324,893.73	232,901,46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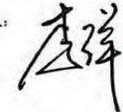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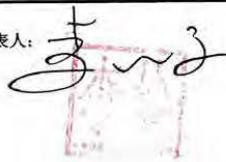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375,989.57	181,623,99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9,500.00	6,877,720.99
应收账款	1	1,102,702,932.04	1,002,742,18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62,495.12	20,527,959.96
其他应收款	2	1,080,003,485.77	502,609,732.18
存货		316,116,503.17	272,413,279.94
合同资产		992,472,111.75	723,946,627.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9,476.30	756,571.14
流动资产合计		3,752,152,493.72	2,711,498,070.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6,472,579.28	606,191,260.84
长期股权投资	3	507,153,164.68	495,756,5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50,000.00	15,0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53,180.06	15,073,946.91
在建工程		208,572,323.22	188,819,80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6,452.15	14,841,711.32
无形资产		75,285,465.51	80,319,43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4,366.92	4,947,54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92,105.82	367,354,5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22,557.18	145,411,53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392,194.82	1,933,766,373.61
资产总计		5,908,544,688.54	4,645,264,44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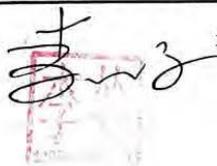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736,345.08	680,827,96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877,198.39	3,710,252.47
应付账款		2,089,978,517.70	1,671,653,05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43,384.75	40,311,424.93
应付职工薪酬		10,010,146.59	14,260,983.43
应交税费		271,314.24	1,346,941.32
其他应付款		986,346,070.73	730,993,814.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61,618.43	46,180,523.22
其他流动负债		94,473,179.20	95,966,687.94
流动负债合计		4,184,097,775.11	3,285,251,64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应付债券		918,691,976.10	891,298,697.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97,815.51	6,582,974.84
长期应付款		153,069,502.92	
预计负债		11,208,957.89	42,517,872.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467.82	2,226,25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865,318.92	95,544,50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035,039.16	1,046,670,303.72
负债合计		5,382,132,814.27	4,331,921,949.25
股东权益：			
股本		612,767,053.00	512,76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109,980,187.52	109,983,387.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0,331,145.51	1,095,609,496.81
减：库存股		64,296,342.08	64,335,240.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912,423.45	147,912,423.45
未分配利润		-1,560,282,593.13	-1,488,594,625.26
股东权益合计		526,411,874.27	313,342,495.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8,544,688.54	4,645,264,44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3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76,359,267.13	794,598,197.89
减：营业成本	4	710,057,925.50	596,011,662.11
税金及附加		3,306,273.99	2,726,49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967,267.10	103,797,520.97
研发费用		29,197,865.09	25,714,532.97
财务费用		58,665,185.26	81,914,564.95
其中：利息费用		105,755,232.39	85,923,397.10
利息收入		55,386,369.69	5,917,549.19
加：其他收益		241,359.73	3,651,52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646,610.45	267,45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610.45	267,45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54,713.49	30,148,37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47,868.34	-420,538,03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9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65,226.05	-402,037,261.82
加：营业外收入		20,735,425.36	12,282,106.84
减：营业外支出		1,416,205.69	8,696,11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46,006.38	-398,451,269.92
减：所得税费用		-11,458,038.51	-59,456,98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87,967.87	-338,994,28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87,967.87	-338,994,28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87,967.87	-338,994,28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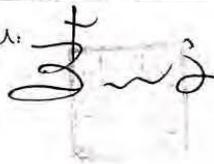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219,170.45	622,628,84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789.66	12,338,61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991,692.54	1,892,455,2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003,652.65	2,527,422,7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246,012.19	1,042,846,69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67,766.91	102,577,88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05,790.03	25,033,57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073,626.30	1,969,849,7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193,195.43	3,140,307,8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9,542.78	-612,885,14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70.00	59,94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0,087.96	23,370,31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4,057.96	23,430,2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1,085.86	37,787,70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9,3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1,085.86	121,337,04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2,972.10	-97,906,7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731,320.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030,733.15	853,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00,000.00	1,228,659,08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762,053.91	2,082,519,08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294,571.19	739,950,10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78,300.93	49,559,02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09,373.43	635,820,38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682,245.55	1,425,329,51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9,808.36	657,189,57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6,762.32	-53,602,36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4,895.48	124,747,2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8,133.16	71,144,89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5 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5,609,496.81	64,335,240.80			147,912,423.45	-1,488,594,625.26	313,342,49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5,609,496.81	64,335,240.80			147,912,423.45	-1,488,594,625.26	313,342,49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3,200.31	184,721,648.70	-38,898.72				-71,687,967.87	213,069,37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87,967.87	-71,687,96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3,200.31	184,721,648.70	-38,898.72					284,757,347.11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				184,731,320.76						284,731,320.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00.31	-9,672.06						-12,872.37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898.72					38,898.7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767,053.00			109,980,187.52	1,280,331,145.51	64,296,342.08			147,912,423.45	-1,560,282,593.13	526,411,87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5,681,357.91	64,621,540.01			147,912,423.45	-1,149,600,337.31	652,146,26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767,053.00			110,007,306.71	1,095,681,357.91	64,621,540.01			147,912,423.45	-1,149,600,337.31	652,146,26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338,994,287.95	-338,803,76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94,287.95	-338,994,287.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8.88	-71,861.10	-286,299.21					190,519.23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918.88	-73,211.10						-97,129.9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0.00	-286,299.21					287,649.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767,053.00			109,983,387.83	1,095,609,496.81	64,335,240.80			147,912,423.45	-1,488,594,625.26	313,342,49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文秀
Full name: 韩文秀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04
Date of birth: 1980-01-04
工作单位: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728198001026266
Identity card No: 327281980010262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文秀 4403004800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吴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1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恒典社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4030419951120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吴倩 44030036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倩
4403003600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